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店小字第661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徐杰聖

被　　告　游期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5年8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2,52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2,52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寶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品瑄

附表：（單位均為民國/新臺幣）

| 編號 | | 1 | 2 |
|---|---|---|---|
| 項目 | | 借款 | |
| 申請日 | | 110年7月29日 | |
| 利息 | 計息本金 | 1,144元 | 41,378元 |
| | 年息利率 | 2.295% | 2.295% |
| | 起訖日 | 115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| 115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|
| 違約金 | | 115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 | 115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 |